

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 100.8.29 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於 103.6.30 校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使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充實生活知能，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以發展群育教育進而在校外增強學生關懷社會、服務社會心胸；在校內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社團性質：

- (一) 提高學術研究，增進生活知能之研究性社團。
- (二) 善用休閒時間，陶冶身心健康之康樂性社團。
- (三) 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
- (四) 學習服務人群，培養博愛精神之服務性社團。
- (五) 挖掘個人潛能，發展特殊技能之藝文性社團。

三、實施時間：社團集會時間，可分為「社課時間」、「中午時間」、以及「課後時間」。中午時間與課後時間需向學生活動組申請，且不得與學校上課或集會活動衝突。任何未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之集會，參與集會之成員以擾亂團體秩序進行懲處。

- (一) 社課時間，視為正課時間、列入學生出缺勤紀錄，上課及下課前務必點名一次，確定學生全程參與社團活動。
- (二) 中午時間，社團除非特殊理由不得於 12:30 至 13:00 之間集會。若有必要需填寫活動申請表，經導師蓋章同意後，再向學生活動組申請核可方得集會。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時，須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 (三) 課後時間之集會，包含放學後的晚間集會與假日集會。晚間集會得於 17:20 開始至 20:30，但需填寫活動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並向學生活動組申請核可後方得集會，唯集會時間一週不得超出三天。校隊之定期訓練與連續集會不在此限。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時，須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 (四) 填寫活動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須確實填寫練習日期、時間（幾點幾分）以及練習地點，負責人須清楚了解集會目的與流程。若需長時間定期進行集會，活動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的有效申



請期，至每次期中考前一週為限；換言之，每項活動於期中考後皆須重新申請，否則視為集會活動不符規定。

- (五) 假日集會得由 8:00 至 17:00，亦需填寫活動申請與家長同意書，並向學生活動組申請核可後方得集會，且一週不得超過一天。校隊之定期訓練與連續集會不在此限。並應邀請學務處有關人員及社團老師指導。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時，須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 (六) 社團集會若利用下課或中午 12 點至 12 點 30 分集會，可不須向學生活動組申請，唯須準時進入教室，不得影響上課或午休秩序；若經導師或教官反應影響日常生活作息者，停止此時段集會的權利。
- (七) 社團活動除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活動或參與學校表演活動者，於段考前一週將暫停集會，不得申請集會。

四、社團成立申請：

- (一) 須有本校學生 15 人以上聯名發起，填具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向學生活動組申請成立。如已成立之社團總數已達學校計劃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申請。爾後社團成員未達 15 人時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三週向學務處報備准予不處分解散社團。
- (二) 申請表填寫後，應附組織章程草案，徵求會員辦法，一併送學生活動組核辦。學生活動組認為符合申請辦法，即簽請學務處主任轉請校長核定。
- (三) 聘請社團指導老師，事先應徵得學務處同意，或請學校選聘。更換時亦同，惟更換社團指導老師儘量避免於學期中。
- (四) 社團成立核准之依據：
 - 1.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有教育上之價值。
 - 2.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能持久並規劃合宜的社團活動。
 - 3.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學校准許者除外。
 - 4.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配合學校考慮活動場地，經費以及輔導人選等條件。

五、社團章程內容：

- (一) 社團名稱



- (二) 宗旨
- (三) 社辦地點 (限設校內)
- (四) 社員資格及新社員入社團手續 (以本校學生為限)
- (五) 社員的權利和義務
- (六) 組織系統及各部門之職掌 (例如：社長、副社長、文書、總務、美宣、活動、公關)
- (七) 社團負責人及其工作人員之任免方法及程序
- (八) 社團負責人及工作人員的任期
- (九) 指導老師之聘請
- (十) 權力機構：
 - 1. 會員大會 (或社團聯合代表大會) 會議程序、會期及職權
 - 2. 理事會會期職稱 (亦可採首長制、設主席或總幹事等)
 - 3. 監事會期及職稱
- (十一) 會費的來源
- (十二) 附則：通過章程及修改章程之程序

六、社團社長與幹部應具備條件：

- (一) 一升二年級同學，其於接任幹部時獎懲記錄，功過相抵未累積至小過以上之處分且一年級上下學年總成績於未補考前平均及格者。
- (二) 同一學生，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兼任兩社團之社長 (班會與學生會例外) 或幹部。
- (三) 社團社長與副社長，任期中功過相抵後，仍累積兩小過以上之處分時，即予解除職務。
- (四) 社團社長任期一年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改選，並向學務處報備。

七、社團指導老師之資格：

- (一)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以聘請校內教職員為原則。
- (二) 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由社團延聘校外人士擔任。外聘指導老師須滿 20 歲，具有相關專長經歷證明，並填寫繳交性別平等指導原則切結書。
- (三) 社團指導老師若於社團集會時間無故未到，達二分之一以上，或有明顯失職、未盡管理社團事務之情事者，則由校方逕行解除其職務。



- (四) 社團指導老師一經解除職務，由學校找尋合適人選暫時代理，若未有合格之人選，則輔導學生轉社。
- (五) 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邀請該社團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 (六)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與更換事宜須由社長於每學期開學前，向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報告，並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更換或聘請。

八、集會規範：

- (一) 各社團應按照其社團性質舉辦各項活動，以學術研究、康樂、聯誼、服務、技藝工作、體育活動等為限。
- (二) 各類活動（包含迎新、送舊等活動）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尊重社員個人的參加意願，不得從事潑水、塗奶油、刮鬍泡、烹煮食物等危害周圍環境的活動。
- (三) 集會活動時需攜帶活動申請表與學生證（若有他校學生參與，亦請其攜帶學生證）。未攜帶活動申請表及學生證者，值日教官或行政人員得要求立刻離開活動場地。本校校友及他校學生請先至學生活動組或教官室（找值日教官）以學生證或身分證等文件，換取識別證，方得進入活動場地。但若無本校學生在場，校友及他校學生不得進入本校任何活動場地。
- (四) 社團集會活動，需與申請表上填報之內容相符，且務必注意安全。任何集會除經師長同意外，假日集會需有指導老師在場，且指導老師及社長均有義務避免於密閉空間、深夜時分，或從事危險活動的集會以俾安全。
- (五) 社團集會活動之音量、範圍不得影響第三者（包含高三同學上課及自習，學校鄰里之正常作息）。若有違反者，以致第三者投訴，若經勸導再犯，除收回活動場地外，一個月內禁止該社團提出活動申請。
- (六) 參加社團應同時重視學業，凡社團成員（依照社團名冊）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者，不得參與午間、課後等社團集會。
- (七) 社團活動屬高一、二同學課程之延伸，高三同學非經學校推薦或核可，不得參與任何形式之社團活動。

九、社團成果發表

- (一) 社團成果發表，或與他校聯合成發，簡稱社團成發，需在下學



期開學三週內及暑假第一週之後完成。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規定時間辦理者，須先向學生活動組提出通過。

- (二) 社團成發依規定繳交活動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之外，亦須提出活動企劃書，包含活動內容、宗旨、流程、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地點、活動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等。以了解社團成發辦理意涵，並列入社團評鑑之參考。
- (三) 辦理成發之經費，如在校內舉辦不得超過3萬，校外則不得超過8萬。超過金額，需報經學校核可，方得支用。
- (四) 社團尋求經費贊助時，需填報活動申請表，且不得以無償方式要求任何商家、團體或個人捐助。社團尋求贊助時，需以義賣、義演、義工或代為宣傳廣告之方式，尋求第三方團體之贊助且需開立收據，違反者依不遵守活動規定情節嚴重進行懲處。
- (五) 未登記參加社團成發之社團成員，不得參與成發之任何台上表演及台下幕後工作。
- (六) 社團成發前一個月，若功過相抵，仍有兩支小過以上之同學，不准參加表演。
- (七) 社團成發後之慶功宴仍屬社團活動，亦需填寫活動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

十、社團刊物與文宣

- (一) 以本校社團名義製發之任何文宣或刊物，需依規定經學生活動組蓋章核可，方得印製發放。
- (二) 社團刊物與文宣不得有以下之內容：
 - 1. 逾越政府法令及校規之範圍。
 - 2. 干涉學校行政。
 - 3. 對於師長或同學有不實之謾罵與毀謗。
 - 4. 含有或暗示色情、暴力之字眼與圖片。
 - 5. 煽動從事危險、非法、違反善良風俗、不符學生規範等情事。
- (三) 社團文宣需張貼於指定之壓克力板上，不得隨意張貼於牆上。
- (四) 社團活動結束後3天內，務必將所有張貼之文宣清除，逾時參與活動之幹部施以週輔乙次。

十一、活動經費與財產來源：

- (一) 各社團經費之主要來源為社費的收取、比賽的獎金、以及各社



團評鑑獎金。除學校補助外，其餘均由社員負擔，各學生社團未經准許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接受任何團體、私人資助。

- (二) 社費之收取，需於學期初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學期活動計劃暨活動經費預算表向學生活動組登錄，以不超過 500 元為原則，超收 500 元以上者，或需於學期中再次收費，或需以其他名目繳交額外之費用者，經學生活動組同意，方得收取。違反者，社長及負責幹部記小過乙次。
- (三) 社團經費為全體社員所共有，不屬於某人或某一年級之社團幹部，亦不得挪為社團少數幾人之用，擅自從事慶功、購物等私人用途及擅自挪用社費者記大過乙次，並請家長到校處理相關事宜，賠償所有損失。
- (四) 各社團均有社團帳戶，自帳戶中收支任何經費，均需詳細記載於帳冊之中，並黏貼每筆款項來源之單據。社團帳冊收支不符，單據發票遺落，帳冊塗改嚴重。社長及負責幹部記小過乙次，並負責補足款項。
- (五) 社團收支之單據除發票外，所附收據須有店章及負責人私章。發票或收據之內容須明確，不能只有文具或物品編號等籠統登載。未確實黏貼合格之單據者，社長及負責幹部記警告乙次。
- (六) 超過一萬元（含）以上之支出，須先知會學生活動組，並請廠商先備妥正式估價單明細，直接與學校洽領。
- (七) 屬社團共用之物品者為社團之財產。財產保管不當，以致遺失毀損者，破壞或遺失之同學需照價賠償。

十二、社團異動：

- (一) 社團因故無法運作而意圖解散時，須向學生活動組申請撤銷登記。
- (二) 社團違犯社團規定情節嚴重或屢勸未聽者，學務處可於社團時間進行校規宣導並暫停原社團活動一至四週。
- (三) 各社團徵求新社員應於每學期指定時間內透過選社系統，完成社團選填。非有重大因素，不得於學期中任意更換社團。
- (四) 各社團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舉行幹部改選工作，並向學務處呈報新任幹部名單。
- (五)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各項文



件，妥適保存並列入移交。

(六) 社團若有下列之情事，學務處得視狀況予以解散。被解散之社團成員，由學務處逕行分配於其他社團。

1. 有重大犯罪事實或違反國家法律者。
2. 違反該社團申請成立之宗旨者。
3. 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4. 散佈謠言或違反政府規定之情事者。
5. 損壞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大者。
6. 聚眾滋事、辱罵師長、霸凌同學之情節重大者。
7. 無相關專長之指導老師且無願意指導者。
8. 其他。

十三、任何社團活動須依照上述各項規定進行，若有違規情形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每學期末舉行社團評鑑，稽核社團運作及成果，績優社團予以獎金補助或記功嘉許。

十四、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